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委托, 指派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特定情况下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刘家雍、苏锡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予以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自公司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的规定回购注销。如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该等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如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张国平等 20 人因辞职自欧普照明离职，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该等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获授的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 期权注销/回购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记载，若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记载及公司确认，公司按 21.90 元/股和 26.28 元/股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若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81,638,504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655,401.60 元，转增 174,491,551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756,130,055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本次股权激励涉及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涉及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因发生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依《激励计划》规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90,490 份；拟以 16.54 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9,59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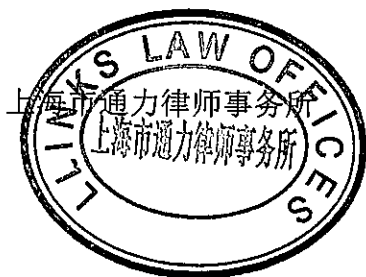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四月 九日